



## 司法裁決摘要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司徒健群(申請人) 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19 年第 60 號 ; [2020] HKCFA 13

裁決 : 拒絕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3 月 30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 : 2020 年 4 月 16 日

#### 背景

1. 申請人受聘於一家室內設計公司擔任司機。申請人應徵時得悉司機的職責包括處理與該公司董事兼單一股東陳先生及其妻子名下車輛有關的一切事宜，申請人對此表示同意。申請人受聘後，陳先生告訴他公司正於二手市場放售以其妻子名義購買的一輛保時捷汽車，並吩咐他處理售車事宜。後來，該車輛以 85 萬元售予一家汽車貿易公司。
2. 該宗交易由申請人處理，而他須聽取陳先生的指示並向其報告。申請人在陳先生和該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向買方公司的代表戴先生索取數千元“利是”，最終在交易完成後收到 10,000 元。
3. 申請人被控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9(1)(a)條所訂的兩項罪行，分別是以代理人身分索取利益作為售賣上述車輛的誘因或報酬，以及接受該項利益，在裁判法院被判罪名成立，判監 10 星期，緩刑兩年，並被命令向陳先生的妻子賠償 10,000 元。
4. 申請人就定罪向原訟法庭提出的上訴被駁回(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456&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3456&QS=%2B&TP=JU))。其後，他向原訟法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之證明書，其中一個法律論點獲原訟法庭證明(原訟法庭的判決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65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652&QS=%2B&TP=JU))。申請人繼而就獲證明的法律論點及基於“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 爭議點

5. 申請人就下述法律論點申請上訴許可：“什麼構成《防止賄賂條例》第 9(1)條索取利益罪行的犯罪思想元素(*Mens Rea*)；特別是應如何解讀律政司司長訴陳志雲案(2017) 20 HKCFAR 98 判詞第 21 及 70 段？”具體而言，即在解釋犯罪思想元素時，被告人的意圖、所知及所信這幾點之間的相互關係(法律論點)。



6. 申請人辯稱自己並非以該公司的代理人身分處理該保時捷汽車，因為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為陳先生的妻子。他指稱原審裁判官誤解 *陳志雲案*，而且沒有妥為考慮和裁斷有關控罪所需的犯罪思想元素。申請人進一步指稱，控方曾在戴先生一案的審訊中傳召他作為控方證人，但在檢控他的審訊中卻採納不同的立場。最後，申請人辯稱，陳先生的證供不可信，理由是他在終審法院裁決 *陳志雲案* 後才作出補充陳述(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委員會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411&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411&QS=%2B&TP=JU))

7. 就法律論點而言，上訴委員會裁定，根據原審裁判官裁斷的事實，本案有關犯罪思想元素的爭論全屬理論性質。(第 9 段)
8. 上訴委員會釐清索取或接受利益罪行的犯罪思想元素。
9. 上訴委員會裁定，代理人索取利益，即屬干犯索取利益罪行，不論對方是否準備提供代理人所索取的利益，均無關重要。由於是代理人主動索取利益，犯罪思想元素的要求着眼於其所圖的利益。換言之，適當的犯罪思想元素是指代理人意圖索取屬違禁性質的利益。另一方面，就代理人接收獲提供的利益而言，適當的犯罪思想元素要求則為其所知或所信。在此情況下，代理人明知或相信向其提供的利益屬違禁性質而接受獲提供的利益，即招致刑事法律責任。(第 10 段)
10. 上訴委員會認為，以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為理由提出的多個論點均無合理可爭辯之處。根據原審裁判官裁斷的事實，申請人在售賣汽車的過程中以代理人身分為公司行事，而且顯然懷有索取利益罪行所需的犯罪思想(第 12 及 14 段)。原審裁判官有權根據在其席前的證據裁斷事實，並接納控方證人陳先生的證供。(第 16 及 18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5 月